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055149988N/2022-0010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2-07-15
名称： 龙华区金融工作局关于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入库备案受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7-15
主题词： 金融 租赁 融资 租赁机构 入库备案	

龙华区金融工作局关于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入库备案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07-15 浏览次数：201

各相关机构：

为建立完善我区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促进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6号）《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操作指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开展入库备案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备案条件

依法在深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许可，并承诺入库后，积极为龙华区企业提供服务，每年度服务区内企业数量不少于2家。

二、备案申请材料

- (一) 龙华区融资租赁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 (二) 承诺书；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租赁业务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税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申请机构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每一页都需要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并同时提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jrfzk@szlhq.gov.cn,纸质材料提交地址: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2栋611室,联系人:连小姐,联系电话:0755-23336058,15915505456),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入库备案资格。

三、备案申报时限

自公告发布日至2022年7月22日

四、注意事项

(一) 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入库备案后,在政策有效期内,按年对承诺兑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事项另行通知,考核不通过的,取消备案资格。

(二) 事项咨询:连女士,电话:0755-2333288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8:00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区融资租赁备案申请表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1. [附件:龙华区融资租赁备案申请表.doc](#)